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494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杨闇公杨尚昆故里灾后修复项目可行性 研究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杨尚昆故里管理处：

你处《关于杨闇公杨尚昆故里灾后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》（潼故管处〔2020〕31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杨闇公杨尚昆故里灾后修复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8-01-152964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重庆市潼南区大佛街道及双江镇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杨尚昆故里管理处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杨尚昆故里景区占地面积约 200 亩，主要对景区进行绿化恢复 40 亩，屋面修复，石板修复，路沿修复，道路及排水口修复，电气线路及设备维修，题字碑两处，岗亭修复，树池修复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64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62.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1.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中央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2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3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3 日印发
